

南投縣埔里鎮南港溪及周邊地區整體水環境營造規劃訪談紀錄表

訪談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

訪談對象：

規劃課-張國明課長、賴俊名工程員

工務課-張裕明正工程司、管理課-書面意見

案由一：南港溪利用堤頂空間施作腳踏自行車與行人空間及休憩平台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本案規劃利用南港溪(隆生橋至壽全橋)堤頂空間設置腳踏自行車與行人空間及休憩平台，因堤頂空間不足，需移除混凝土牆作拓寬；部分需另外推平台及設置支撐系統以作休憩節點。
- 2、本案規劃於隆生橋至壽全橋段設置蝶影水樣休憩節點 1 處，於壽全橋設置橋頭廣場 1 處。

訪談意見：

- 1、規劃方案原則可行，惟應注意人行道旁綠帶植栽落葉落果影響行車安全。
- 2、於後續提案設計時仍應依相關規定提出辦理。

臨時動議：南港溪利用愛蘭橋至南港溪橋右岸高灘地空間設置共融式公園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規劃於愛蘭橋至南港溪橋右岸高灘地空間，依「水利法」、「河川管理辦法」、「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休閒遊憩使用審核要點」等相關規定，規劃共融式公園一座。

訪談意見：

- 1、規劃方案原則可行。
- 2、於後續提案設計時仍應依相關規定提出辦理。
- 3、設計階段建議應加強臨水面保護。

訪談日期：109 年 8 月 3 日 10 時整

「南投縣埔里鎮南港溪及周邊地區整理水環境營造規劃
協商會議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時間 | 109年8月3日 (一) 上午11時整 | 地點 |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 局規劃課 |
| 單位 | 職稱 | 簽名 | |
| 南投縣埔里 鎮公所 | 課長 | 黃木茂 | |
| | | 洪正超 | |
| | | | |
| | 鄭盛權 - 詹穎承 | | |
| 經濟部水利 署第三河川 局 | 課長 | 張國明 | |
| | 工程員 | 賴俊名 | |
| | 工務課 | 張啓明 | |
| | | | |

南投縣埔里鎮南港溪及周邊地區整體水環境營造規劃訪談紀錄表

訪談單位：南投縣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

訪談對象：

下水道科－廖崇傑科長

下水道科－莊崇賢技佐



案由：枇杷城排水污水截流設施後續規劃銜接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為營造枇杷城排水親水空間，本案規劃於枇杷城排水右岸河道內設置污水截流設施，並配合污水下水道建置期程，後續銜接育英橋上下游礫間設施淨化工程及水資源中心(污水處理中心)以進行污水處理。
- 2、目前規劃於 113 年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完工時，將第二期範圍污水部分排入礫間設施內進行處理；於 119 年污水下水道第二期完工時，將第二期範圍剩餘污水量全額排入礫間設施內處理。
- 3、後續視礫間設施處理成效，規劃將礫間設施及污水截流設施一併延長銜接至下游水資源中心，進行完整的污水處理。

訪談意見：

- 1、污水截流設施於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完成後，將未能接管用戶污水截流至下游水資源中心進行處理部分，建議視後續水資源中心實際建置情形及可處理能量，於設計施工前與主管機關進行協商及討論。
- 2、污水截流設施建議考量各期程實際收受污水量作配置，並規劃配套措施作長期性使用。

訪談日期：109 年 8 月 6 日 11 時整

「南投縣埔里鎮南港溪及周邊地區整體水環境營造規劃」
機關訪談

四、參與人員：

| 單位 | 職稱 | 姓名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
|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下水道科 | 科長 | 廖崇傑 |
| | | 蔡崇賢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| | 洪正煜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郝盛程 詹復承 |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南投縣埔里鎮南港溪及周邊地區整體水環境營造規劃訪談紀錄表

訪談單位：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

訪談對象：

土木工程科—張文瑋技士



案由：南環路(投 77)及南安路利用道路範圍，設置實體腳踏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為改善計畫區腳踏自行車與行人空間，本案規劃於南環路及南安路道路範圍以標線調整、既有人行道加寬及新設實體共用道方式以營造空間。
- 2、南環路愛蘭橋至溪北橋主要以既有人行道加寬方式辦理。
- 3、南環路溪北橋至隆生橋主要以新設共用道及標線調整方式辦理。

訪談意見：

- 1、規劃方案原則可行。
- 2、建議加強實體人行道警示設施。
- 3、於後續設計施工階段仍應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，並與當地民眾充分溝通協調。

訪談日期：109 年 8 月 6 日 14 時整

「南投縣埔里鎮南港溪及周邊地區整體水環境營造規劃」
機關訪談

四、參與人員：

| 單位 | 職稱 | 姓名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
|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土木工程科 | 技士 | 張文璋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| | 洪正煜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城工程詹頌承 |

五、臨時動議

訪談單位：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訪談對象：

水質保護科—張吟妃科長

水質保護科—王筱薇技士

水質保護科—柯昱濠技士



案由：枇杷城排水污水截流設施後續規劃銜接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為營造枇杷城排水親水空間，本案規劃於枇杷城排水右岸河道內設置污水截流設施，並配合污水下水道建置期程，後續銜接育英橋上下游礫間設施淨化工程及水資源中心(污水處理中心)以進行污水處理。
- 2、目前規劃於 113 年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完工時，將第二期範圍污水部分排入礫間設施內進行處理；於 119 年污水下水道第二期完工時，將第二期範圍剩餘污水量全額排入礫間設施內處理。
- 3、後續視礫間設施處理成效，規劃將礫間設施及污水截流設施一併延長銜接至下游水資源中心，進行完整的污水處理。

訪談意見：

- 1、育英橋下游礫間設施已較為老舊，後續處理能量可能有降低情形，建議應保守評估其處理能量以作後續規劃。
- 2、相關規劃方案原則可行，惟於設計施工階段前仍應依相關規定提出辦理。
- 3、於污水下水道建置完成，將污水截流設施及礫間設施一併延長至下游水資源中心，進行未接管用戶污水處理部分，樂觀其成，惟亦應依相關規定提出辦理。

訪談日期：109 年 8 月 6 日 15 時整

「南投縣埔里鎮南港溪及周邊地區整體水環境營造規劃」
機關訪談

四、參與人員：

| 單位 | 職稱 | 姓名 |
|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| | |
| | 科長 | 張吟妘 |
| | 技士 | 柯昱濤 |
| | 技士 | 王筱葳 |
| | | |
| | | |
|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| | 洪正煜 |
| | | 詹振承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
五、臨時動議